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8,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8,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0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1月23日	15.06	934.93	1,161	383.78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29日	30.91	63.02	176	272.68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5年3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6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81,018,674,069.6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304,047,529.81元,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1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1,07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28,2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6.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10	4.0	40%
3	王　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4.0	4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4.0	40%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2.12	40%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2.12	40%
7	鲁　锋	副总裁	5.3	2.12	40%
8	张　冰	副总裁	5.3	2.12	40%
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88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61人)			813.67	325.468	40%
首次授予合计(1,070人)			882.07	352.828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28,2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8,580	-3,528,280	9,120,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3,528,280	1,887,607,197
总计	1,896,727,497	-	1,896,727,49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应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1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42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62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1,984,509,351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984,509,351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2,321,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滕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526,476	99.8755	1,712,000	0.1186	82,800	0.0059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829,476	99.8965	1,414,600	0.0980	77,20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552,976	99.8773	1,686,800	0.1169	81,500	0.00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834,176	99.8968	1,420,400	0.0984	66,70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2025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523,076	99.8753	1,726,000	0.1196	72,200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513,476	99.8746	1,727,900	0.1197	79,90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661,576	99.8849	1,572,600	0.1090	87,100	0.0061

8、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466,776	99.8714	1,751,300	0.1214	103,200	0.0072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734,476	99.8899	1,501,000	0.1040	85,800	0.006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703,776	99.8878	1,530,400	0.1061	87,100	0.0061

1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26,679	99.4246	2,753,890	0.5582	84,200	0.01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53,290	86.6147	1,414,600	12.6925	77,200	0.692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9,376,790	84.1338	1,686,800	15.1349	81,500	0.7313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657,990	86.6569	1,420,400	12.7446	66,700	0.5985
5	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2025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346,890	83.8655	1,726,000	15.4866	72,200	0.6479
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337,290	83.7794	1,727,900	15.5036	79,900	0.7170
7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485,390	85.1082	1,572,600	14.1102	87,100	0.7816
9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558,290	85.7623	1,501,000	13.4678	85,800	0.7699
11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07,000	74.5350	2,753,890	24.7094	84,200	0.7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9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管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马正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8,场内简称:标普油气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17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26年04月17日起(含2026年04月17日),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4月27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6年04月17日起(含2026年04月17日),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4月27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上述人员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14日,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将继续为公司发展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厦门市聚中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应伟	112,500	0.0588%
冯毅	135,000	0.0705%
合计	247,500	0.1293%

备注: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191,430,132股计算。

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次两名副总经理辞任属于公司正常职务及组织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合法有效且稳定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胡应伟先生、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规范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一)胡应伟先生书面辞任报告

(二)冯毅先生书面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Ruoyu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国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4,382.21万美元(以董事会召开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9亿元)的价格收购Bespoke Global LP(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附属子公司Bespoke Holding Corporation、Erno Laszlo Group Ltd(含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所列交割条件均已满足。近日,若羽臣国际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对价款。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交割工作。据此,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公司目前已通过全资孙公司若羽臣国际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但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汇率变动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3、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子公司管理力度,以保证对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4、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标的公司估值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收益预测等多项假设性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导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9亿元。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阴极铜价格波动风险,且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内开展。然而,由于铜的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情况等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远超常规市场预期的情况。因此,导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